

**cWS/13/****16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三届会议**2025**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概　要

1. 序列表（SEQL）工作队提议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第1.7版进行实质性修订。此次修订被视为实质性修订，因其将影响申请人编制序列表的方式和必须提供的信息，故此建议定名为2.0版。另外还建议该新版本于2027年7月1日生效，以便让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并准备接受所作的变更。

## 背　景

1. 序列表工作队负责在第44号任务的框架下进行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修正，该任务说明如下：

“基于可用资源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测试新版本和提供用户对WIPO Sequence套件的反馈意见；为产权组织标准ST.26编制必要的修订。”

1. 自2016年该标准由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首次通过以来，每年的更新已形成1.1、1.2、1.3、1.4、1.5、1.6及1.7版。最近一次是在2023年12月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产权组织ST.26附件六及附件六的附录中新增了若干示例。产权组织ST.26自生效以来尚未进行过实质性修订。

## 修订提案

1. 序列表工作队编拟了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提案，供标准委审议并酌情批准。根据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达成的共识，秘书处编拟了带有修订标记的文档，完整标注了产权组织ST.26的所有变更内容，该文档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文件之后。在本文件的附件一中，删除线文本表示删除内容，下划线文本表示新增内容。本文件附件二为更新后的XML实例，即产权组织ST.26附件六的附录。
2. 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拟议修订可归纳为以下主要类别：
   1. 对产权组织ST.26正文、附件一和附件六的修订，要求特定核苷酸类似物残基和肽类似物残基必须使用相应未修饰残基符号表示，从而对其进行具体定义。在先前的各个版本中，任何核苷酸类似物序列或肽类似物序列均由未具体定义的残基构成，且无需列入序列表。同时建议新增示例29-3、29-4、29-5和29-6；
   2. 对产权组织ST.26正文、附件六和附件七的修订，允许酌情包含未达到最短长度要求的短序列：少于4个经具体定义的氨基酸序列或少于10个经具体定义的核苷酸序列；以及
   3. 涉及编辑性修改的修订：要么对1.7版的现有错误进行更正，要么提升表述的清晰度。
3. 应当指出的是，虽然使用相应未修饰残基符号表示核苷酸及肽类似物残基被视为强制要求，但并不期待专利局将此作为形式检查纳入审查过程。相反，将此要求纳入标准旨在为审查员提供一种“工具”，可据此要求申请人在序列表中纳入核苷酸及肽类似物序列，以方便检索和审‍查。

## 版本控制和过渡要求

1. 鉴于拟议的实质性变更将影响序列表中可公开和必须公开的内容，建议产权组织ST.26下一版的版本号定为2.0。同时建议该新版本于2027年7月1日生效，在此之前继续沿用现行产权组织ST.26第1.7版。工作队建议所有专利局对2027年7月1日及以后在国家、地区及国际层面提交的专利申请中的序列表仅使用2.0版。
2. 国际局认为，各局实施2.0版无需进行技术变更，但需重点提升申请人和审查员对新版变更内容的了解。
3. 工作队还讨论了2.0版在获得批准后的实施事宜。鉴于对产权组织ST.26的两项实质性修订产生的不同影响，工作队建议：
   1. 关于取消最短长度要求，鉴于短序列可酌情提供，并且为避免同时存在两个并行版本的WIPO Sequence套件用于创建和验证序列表，甚至需要并行使用两种不同工具，该变更应自新版产权组织标准ST.26生效之日起适用，无论所涉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如何。此方案被视为最务实的解决方案，可使所有修订在同一日期生效。
   2. 关于强制性纳入核苷酸类似物和肽类似物子集以及强制性性质的澄清，鉴于这将要求申请人在序列表中纳入额外序列，该变更将适用于所有作为专利申请组成部分提交的序列表，且该申请的提交日期在新版产权组织ST.26生效之日或之后。此举将使过渡期仅基于申请日确定，优先权日及一件申请作为继续申请、部分继续申请或分案申请的状态均不予考虑。此外，此举将使影响范围仅限于对核苷酸类似物或肽类似物进行公开的申请。
4. 国际局编拟了编辑性说明以阐明拟议的实施计划，该说明将置于产权组织ST.26第2.0版首‍页：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ST.26第2.0版将于2027年7月1日生效，并适用于该日期及之后提交的所有专利申请。

在例外情况下，本标准第8段自第2.0版生效之日起适用，不论所涉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如何。”

1. 标准委应注意，序列表工作队认为实施拟议的实质性变更将需要更新WIPO Sequence套件，因为用于检查具体定义核苷酸和氨基酸数量的验证规则将不再触发。在标准委批准2.0版后，实施这些变更的开发工作计划于2026年进行。
2. 如果产权组织标准ST.26第2.0版连同其实施日期经标准委批准，工作队建议应请2026年产权组织大会注意产权组织标准ST.26第2.0版的内容以及在国家、地区及国际层面的新实施日期为2027年7月1日。
3. 请标准委：
4. 注意本文件及本文件两个附件的内容；
5. 审议并批准第5段所述并转录于附件中的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拟议修订；
6. 审议并同意上文第7至10段所述的2.0版过渡方案；
7. 批准2027年7月1日作为产权组织ST.26新版生效日期；并
8. 同意按上文第12段建议，向2026年产权组织大会提交产权组织ST.26第2.0版。

[后接附件一（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ST.26）]